

中華民國 100 年桃園縣運動會

縣長盃國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體育處桃體競字第 1000001337 號函核定辦理。
- 二、宗旨：為推廣傳統國粹，響應全民運動，並培育優秀選手，參加年度各項競賽以取得良好成績，同時篩選下年度全民運動會選手進行培訓，以為縣爭光。
- 三、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體育處。
- 四、承辦單位：桃園體育會國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桃園縣議會、桃園市公所、桃園市民代表會、桃園縣警察局、文化大學國術系、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桃園農工家長會、桃園縣體育會、桃園縣體育會。
- 六、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4~5 日。
- 七、地點：桃園農工樂群堂。
- 八、組隊規定：各國（武）術團體自由組成一代表隊，或其所就讀學校，統一組隊。
- 九、報名：
- （一）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以前按規定辦妥報名手續。
- （二）報名費：每位選手繳交 100 元報名費，可參加二個項目並含午餐。
- （三）地點：桃園市大同西路 105 號(桃園縣體育會國術委員會)。填具主辦單位規定之報名表一份（如附表），連同報名費（用匯票「開頭：桃園縣體育會國術委員會」或現金報值掛號均可）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自報名。
TEL：339-2042 FAX：334-0743
E-mail:kungfu910@yahoo.com.tw
- 十、比賽項目：
- （一）傳統套路：
1. 拳術(男、女子各三項；分為國小 A 組、國小 B 組、國小 C 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
- (1)男子單練：
- a. 南拳
- b. 北拳
- c. 內家拳（不含太極拳）

(2)女子單練：

- a. 南拳
- b. 北拳
- c. 內家拳（不含太極拳）

2. 器械(男、女子各三項；分為國小 A 組、國小 B 組、國小 C 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

(1)a. 男子長器械單練。

b. 男子短器械單練。

c. 雜兵

(2)a. 女子長器械單練。

b. 女子短器械單練。

c. 雜兵

3. 對練(性別組別不限、拳術對練或長短器械不拘，採一對一)。

4. 五步拳(男、女子各分為國小 A 組、國小 B 組、國小 C 組、國中組)

5. 傳統太極拳(男、女子各分為國小 A 組、國小 B 組、國小 C 組、國中組、高中組)

6. 傳統太極器械(男、女子各分為國小 A 組、國小 B 組、國小 C 組、國中組、高中組)

7. 忠義拳(男、女子各分國小 A 組、國小 B 組、國小 C 組、國中組)

8. 武術基本拳(男、女子各分為國小 A 組、國小 B 組、國小 C 組、國中組)

9. 長拳第三套(男、女子各分為國小 A 組、國小 B 組、國小 C 組、國中組)

10. 團練(性別組別不限、拳術對練或長短器械不拘，六人以上即可成隊)

(二) 競技套路：

1. 自選長拳(男、女子各分為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

2. 自選南拳(男、女子各分為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

3. 乙組長拳(男、女子各分為國小 A 組、國小 B 組、國小 C 組、國中組)

4. 乙組南拳(男、女子各分為國小 A 組、國小 B 組、國小 C 組、國中組)

5. 乙組刀術(男、女子各分為國小 A 組、國小 B 組、國小 C 組、國中組)

6. 乙組劍術(男、女子各分為國小 A 組、國小 B 組、國小 C 組、國中組)

7. 乙組棍術(男、女子各分為國小 A 組、國小 B 組、國小 C 組、國中組)

8. 乙組槍術(男、女子各分為國小 A 組、國小 B 組、國小 C 組、國中組)

9. 自選太極拳(男、女子各分為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

10. 24 式太極拳(男、女子各分為國小 A 組、國小 B 組、國小 C 組、國中組)

11. 32 式太極劍(男、女子各分為國小 A 組、國小 B 組、國小 C 組、國中組)

(三) 掛技擂台賽：量級區分

(1)男性:依選手體重標準分為下列九級:

a. 第一級 體重 55 公斤以下

b. 第二級 體重 55.01 公斤以下(含)至 60 公斤以下(含)

- c. 第三級 體重 60.01 公斤以下(含)至 65 公斤以下(含)
- d. 第四級 體重 65.01 公斤以下(含)至 70 公斤以下(含)
- e. 第五級 體重 70.01 公斤以下(含)至 75 公斤以下(含)
- f. 第六級 體重 75.01 公斤以下(含)至 80 公斤以下(含)
- g. 第七級 體重 80.01 公斤以下(含)至 85 公斤以下(含)
- g. 第七級 體重 70.01 公斤以下(含)至 75 公斤以下(含)
- h. 第八級 體重 75.01 公斤以下(含)至 80 公斤以下(含)
- i. 第九級 體重 80.01 公斤以上

(2)女性:依選手體重標準分為下列九級

- a. 第一級 體重 45 公斤(含)以下
- b. 第二級 體重 45.01 公斤以下(含)至 50 公斤以下(含)
- c. 第三級 體重 50.01 公斤以下(含)至 55 公斤以下(含)
- d. 第四級 體重 55.01 公斤以下(含)至 60 公斤以下(含)
- e. 第五級 體重 60.01 公斤以下(含)至 65 公斤以下(含)
- f. 第六級 體重 65.01 公斤以下(含)至 70 公斤以下(含)
- h. 第八級 體重 85.01 公斤以下(含)至 90 公斤以下(含)
- i. 第九級 體重 90.01 公斤以上

- ※規定事項：1. 各代表隊選手報名參賽項目，每一選手報名不得超過二項。
 2. 其他項目傳統太極拳及太極器械為競技套路以外之太極拳械。
 3. 各單位報名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可派隨隊裁判一名參與評判工作，唯隨隊裁判須具備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縣市 C 級以上裁判證始可擔任。
 4. 國小 A 組為一～二年級，國小 B 組為三～四年級，國小 C 組為五～六年級。

十一、比賽規則：

- (一) 傳統套路及掛技擂台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國術規則》。
- (二) 競技套路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最新武術套路競賽規則。

十二、獎 勵：

(一) 個人獎：

- 1. 傳統、競技及推廣項目，依男女分組，每項各取最高分之前一至六名，前三名發給獎牌及獎狀，其餘發給獎狀；不足十人時，六至九人取前四名，四至五人取前三名，三人取前二名，二人取一名。
- 2. 搏擊項目每量級取前三名，分別發給獎牌及獎狀。
- 3. 對練及團練（不計團體成績），每項各取最高分之前一至三組，分別發給獎牌及獎狀，不足六組時，四至五組取二組，二至三組取一組。

(二) 團體獎：各項目前四名按 5 · 3 · 2 · 1 計分，取總分最高之前三隊，分別頒贈冠、亞、季、殿軍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

(三) 參加表演之團隊(大會邀請表演)不作成績評比，一律發給紀念獎牌。

十三、競賽規定：各項比賽秩序，均由大會編訂之。

十四、參加辦法：

- (一) 每隊視參加賽員人數，得設領隊、教練、管理(賽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
- (二) 賽員報到時間：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08:00~8:30 在比賽場地辦理報到及檢錄等手續，逾期概不受理。
- (三) 領隊與裁判會議，訂於 100 年 6 月 4 日上午 8:30 召開，地點同比賽場地。
- (四) 賽程表於 6 月 1 日起刊載於 <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kungfu910> 桃園縣國術會部落格，請自行前往查看。
- (五) 比賽期間交通、住宿，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六) 大會裁判及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各單位之職員。

十五、賽員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賽員須照大會規定之時間，隨同各單位團體到場報到，並接受大會檢查及分組。
- (二) 賽員須服從裁判之判定及指導。
- (三) 賽員應穿著運動服裝(以一般體育服或唐裝為主，顏色不限)，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

十六、參加單位應行遵守事項：

- (一) 各代表隊，每次進出比賽會場，均應整齊列隊、進場及退場，並按大會指定席位入座，保持靜肅及場地清潔。
- (二) 參加比賽(表演)隊伍之團體服裝，以整齊劃一，並能代表國術傳統為原則，並由各參加團體自行準備。
- (三) 各單位代表隊應每場比賽前十五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位置，並應於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不得遲到或早退，凡逾規定時間未出場比賽者，作棄權論。

十七、其他：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100 年桃園縣縣長盃國術錦標賽
隨隊裁判推薦表

照
片

姓 名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性 別 _____

參賽單位：

評判項目： 套路 掛技擂台

裁判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單位報名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始可推薦隨隊裁判一名，並俱備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縣市 C 級以上裁判證。

裁判簽名

100 年桃園縣縣長盃國術錦標賽報名表【傳統套路】

隊名											通訊處											電話										
領隊						教練						管理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級別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長器械單練	短器械單練	雜兵	對練	備註															
				國小A	國小B	國小C	國中	高中	社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注意事項：1、參賽單位應於五月廿七日下午五時之前將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以掛號或親送大會辦公室。(330)桃園市大同西路105號
- 2、報名一經註冊概不接受任何變更，報名表按組別分別造冊詳填，未依統一格式或填寫不清楚者一概不予受理。
- 3、每隊參賽選手每人限報二項以內，請於組別及競賽項目打「V」。
- 4、各隊職員如係在職教職員，請於領隊、教練欄內註明職稱，以便造冊敘獎。

100 年桃園縣縣長盃國術錦標賽報名表【競技套路】

隊名											通訊處											電話			
領隊				教練						管理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					
編號 (勿填)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級別						自選 長拳	自選 南拳	乙組 長拳	乙組 南拳	乙組 刀術	乙組 劍術	乙組 棍術	乙組 槍術	自選 太極拳	24 式太極拳	32 式太極劍					
				國小 A	國小 B	國小 C	國中	高中	社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意事項：1、參賽單位應於五月廿七日下午五時之前將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以掛號或親送大會辦公室。(330)桃園市大同西路 105 號
 2、報名一經註冊概不接受任何變更，報名表按組別分別造冊詳填，未依統一格式或填寫不清楚者一概不予受理。
 3、每隊參賽選手每人限報二項以內，請於組別及競賽項目打「V」。
 4、各隊職員如係在職教職員，請於領隊、教練欄內註明職稱，以便造冊敘獎。

100 年桃園縣縣長盃國術錦標賽報名表【傳統套路】

隊名											通訊處											電話										
領隊						教練						管理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								
編號 (勿填)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號碼	級別						五步 拳	傳統 太極 拳	傳統 太極 器械	忠義 拳	武術 基本 拳	初級 長拳	團練	備註															
				國小 A	國小 B	國小 C	國中	高中	社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注意事項：1、參賽單位應於五月廿七日下午五時之前將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以掛號或親送大會辦公室。(330)桃園市大同西路105號
 2、報名一經註冊概不接受任何變更，報名表按組別分別造冊詳填，未依統一格式或填寫不清楚者一概不予受理。
 3、每隊參賽選手每人限報二項以內，請於組別及競賽項目打「V」。
 4、各隊職員如係在職教職員，請於領隊、教練欄內註明職稱，以便造冊敘獎。

